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7650万元。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未对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公司除上述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徐美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